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簡上字第43號

上　訴　人　杜淑華

訴訟代理人　李學鏞律師

複　代理人　張彩雲律師

被　上訴人　洪郭秀盆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協榮木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騰霖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梁宵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二日下午四時二十分，在本院民事第六法庭由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

理　由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二、被上訴人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後，始於110年12月30日具狀陳報系爭股票之原本，本院認因有事實尚待釐清，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並指定於民國111年3月2日下午2時，在本院民事第6法庭由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

三、請兩造於開庭前10日具狀說明下列問題，繕本逕送對造：

(一)原告就系爭股票原本之形式上真正性是否爭執？系爭股票原本背面由上訴人背書轉讓之印章是否真正？若非真正，系爭股份權利是否確實發生移轉？原告有無更正聲明之必要？

(二)被告就歷次書狀、準備程序及言詞辯論期日中有關系爭股份係由訴外人洪占寅直接轉讓予被上訴人洪郭秀盆之辯稱是否要更正？系爭股份究係由洪占寅轉讓予洪郭秀盆，抑或由上

訴人轉讓洪郭秀盆？又系爭股票原本何以未於原審及時提出，卻遲至本件二審訴訟程序言詞辯論終結後方具狀提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0　　日

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　官　陳學德

法　官　巫淑芳

法　官　謝長志

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1　　日

書記官　林舒涵